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2010年年度报告

（修订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重新审计后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修订后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传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股东大会简介	23
第七节、董事会报告	23
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31
第九节、重要事项	32
第十节、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80
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缩写SUNRISE)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传义

联系电话：(0755)83877511

证券事务代表：陈联坦

联系电话：(0755) 8387553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董秘室

公司传真：(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lionda@mailcenter.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劲松大厦5D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邮编：51804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9月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65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深国税字 440301190325278

深地税字 44030419032527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1、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21,117,023.23
利润总额	-391,658,4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658,4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43,3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7.0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20,804.61	
债务重组损益	-405,035,98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	
合计	-367,715,175.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会计准则无差异。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80,358.31	1,853,970.96	-20.15%	2,699,473.38
利润总额（元）	-391,658,480.00	8,102,735.47	-4933.66%	-85,148,8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658,480.00	8,102,735.47	-4933.66%	-85,148,8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43,304.37	34,826,885.48	-168.75%	-25,927,1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07.05	-167,662.91	220%	-374,264.5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73,920,089.84	42,354,927.05	1,649.50%	17,961,1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2,106,204,579.35	-1,714,546,099.35	22.84%	-1,723,542,317.56
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288,42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79	0.0281		-0.2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79	0.0281		-0.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0.0927		-0.0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0.47%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55%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001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7.30	-5.95	-22.70%	-5.9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35,362	65.33%				-8,350,380	-8,350,380	180,084,982	62.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8,430,000	65.33%				-8,348,165	-8,348,165	180,081,835	62.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 人持股	188,430,000	65.33%				-8,348,165	-8,348,165	180,081,835	62.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362					-2,215	-2,215	3,1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84,638	34.67%				8,350,380	8,350,380	108,335,018	37.56%
1、人民币普通股	60,384,638	20.94%				8,350,380	8,350,380	68,735,018	23.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288,42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544,050	0	0	172,544,050	部分股份限售期未满，限售期已满的部分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2月2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770,380	3,577,785	0	1,192,595	部分限售期已满的股份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380	2,385,190	0	2,385,190	部分限售期已满的股份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0	0	3,960,000	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5,190	2,385,190	0	0	已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合计	188,430,000	8,348,165	0	180,081,835	—	—

股份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但由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售了部分解禁股份，使得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以上变化。另外，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部分或全部限售期已满的股份办理了解禁手续，导致公司限售股份出现了以上变动。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内未发行股票和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但由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部分或全部限售期已满的股份办理了解禁手续，且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售了部分解禁股份，使得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人民币普通股由年初的60,384,638股增加到年末的68,735,018股，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由年初的5,362股减少到年末的3,147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年初的188,435,362股减少到年末的180,084,98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年初的99,984,638股增加到年末的108,335,018股。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1,133户，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总数4户，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总数7,562户，无限售条件B股股东总数3,567户。

2、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1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172,544,050	172,544,050	172,544,05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4,770,380	4,770,380	0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300,000	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074,120	0	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587,489	0	0
陈倩芬	境外自然人	0.45%	1,285,880	0	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262,922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2,595	1,192,595	0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127,4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74,1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48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芬		1,285,8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262,9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1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1,089,6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汉川		879,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868,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倪敏		723,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10%的法人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为58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和郭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

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书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山泉水、饮品、饮水设备、家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修材料、百货批发、零售；PC水桶制造及销售。

个人实际控制人郭涛先生情况：

姓名：郭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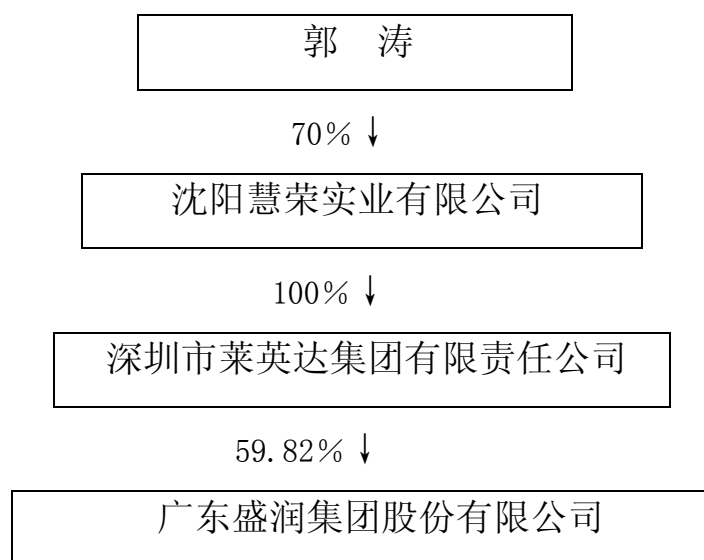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企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23.10	否
魏传义	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男	39	2010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18.30	否

郝滨	董事	男	52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50	否
杨斌	董事	男	39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50	否
班武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潘承东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邵良志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孔那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0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30	否
王敏	监事	女	26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30	否
牛素艳	监事	女	53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5,362	3,147	卖出法定解限售股	11.9	否
合计	-	-	-	-	-	5,362	3,147	-	63.90	-

说明：

(1) 报告期内，除牛素艳监事年初持有5,362股A股在其卖出法定解限售股后还剩下3,147股A股为高管锁定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2) 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3) 公司没有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王建宇，男，汉族，1965年8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师，1981年至1985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5年12月至1987年9月在沈阳计算机厂党委任宣传干事，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共沈阳市委党校脱产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11月在沈阳计算机厂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在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安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13日至2005年4月19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1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传义，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4年至2001年，任深圳中核集团公司销售经理；

2001年至2007年，任艺邦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郝滨，195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7年下乡，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石油吉化公司科员、科长、车间主任，联化电厂副厂长、厂长。

杨斌，男，1971年2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会计师。历任和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文员、主管，东宇（集团）金海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班武，男，1946年9月生，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法学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高级法官、深圳法官协会理事。1966年至1968年2月，在原籍乡政府、县委宣传部作干事工作；196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沈阳军区独立二师、守备六师及吉林省军区工作，历任排长、连长、指导员、军区军事教员、教导员、作战训练处处长；1982年2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借调并任命为海南省琼南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1990年2月至2003年7月，调入深圳市中级法院工作。历任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庭长职务，并担任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错案追究领导小组成员。2005年5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良志，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留校从事会计审计教学工作至1994年12月；1995年1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南油集团财务科长、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期间任中共南油集团纪委委员、南油集团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共南油集团下属南油钜建房产公司监事长、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潘承东：男，41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深圳大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华商律师事务所、吉大律师事务所任职。2007年5月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2）监事

孔那，女，1976年11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5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辽宁瑞福德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今，任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0年5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王敏，女，1984年10月出生，汉族，2007年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师。历任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牛素艳，女，1956年12月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毕业于湖北省检查函授学院，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1月至1982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十一师政治部干事；1982年3月至1992年8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计生委、女工委副主任；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传义先生的资料见董事部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发放，薪酬规定按照其在公司的行政职务、工龄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

2、报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3人，共在公司领取税前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

贴及其他津贴等)为 63.9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 20 万元以上的 1 人,15—20 万元的 1 人,10—15 万元的 1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44.4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53.3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领取 3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部分董事领取 5000 元的董事津贴,公司部分监事领取 3000 元的监事津贴。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聘任情况及原因

(1) 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鉴于董事余德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魏传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鉴于监事高亚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孔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魏传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孔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孔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8 人,公司无离退休职工,员工构成如下:

类 别	人 数	比例 (%)
财 务	3	37.5
行 政	3	37.5
其 他	2	25
合 计	8	100

其中,硕士 2 人,大学本科 1 人,大专 3 人,其他 1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报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2、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了“三会”运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召开及会议决议的披露均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所有股东均处于平等地位，可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和会议决议的披露。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公司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独立发表意见。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使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状况。

4、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经营班子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各决策程序运转正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均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年度审计的独立性，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已经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强化信息披露差错问责力度。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质量，严密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化专项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公司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专项活动分为自查自纠、整改提高两个阶段。

为切实推动活动开展，公司制订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方案》，于2010年4月起在公司内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自查活动，并根据自查活动形成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并于2010年5月31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下半年，公司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规范基础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制度的完善和流程的优化，通过建立长效机制避免问题的产生。报告期内，上述整改工作已完成。2010年12

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备案。

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分两部分开展自查工作，首先对照《通知》要求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制度漏洞并予以完善；二是认真查找2010年以来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备案。

3、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认定标准、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加大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编制与披露质量和透明度。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总体方案及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开展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在内部控制环境、

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2、内控环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建立起科学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能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责任主体，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并对符合条件的决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利，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下设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部、法律部等，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管理公司内外综合管理事物。

3、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展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以确保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对于公司管理中的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并根据评估结果相应地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解决方案。公司还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理步骤和程序，提升公司危机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自身实际情况，从财务、运营、市场、法律的角度，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提出了公司在历史遗留问题、内控制度与流程的执行等方面的风险，并明确各重大风险的责任单位、责任人、风险控制目标，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系统。

4、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多种控制方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将公司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公司目标顺利实现。公司现有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岗位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岗位分离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了职能部门、工作岗位，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如在资金保护方面，实现资金收付与凭证填制职务的分离，财务印章管理与空白收据管理职务的分离；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从章程到各项基本管理规定，从部门职能设置到岗位职责安排，都体现着授权控制。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实行集体决策审批。经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合规经营、资产和运营安全提供合理保证。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在适合本公司目前的情况下继续延用或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应用《公司本部管理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长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税务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标准》等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还根据以前制度修订了《公司财务部职责》、《公司财务部岗位职责》、《财务负责人制度》、《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按照深圳中院裁定要求，在破产重整期间的营业事务受管理人的监督。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公司根据深圳中院确定的《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管理人与债务人主要职责》，重新制订了适用公司现状的《广东盛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之财务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与管理人达成例会制度与重大财务活动汇报制度。公司设有财务部，所有财务人员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财务部严格按照岗位分离控制的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并且明确规定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系亲属和非企业正式员工，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财务

负责人和从事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会计岗位工作。经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帮助公司达成内部控制目标。

（4）财产保护控制

在有形资产保护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通过《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设备使用与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及日常办公用品的管理、维护。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了对固定资产、存货的清查盘点工作。经评估认为，长城控股公司对财产的保护控制是完善的、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确定的工作计划和经营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将绩效与薪酬、晋升、评优、奖励挂钩，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绩效考评制度能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在所有控制活动中，公司重点关注对公司运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活动，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及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制订了适用公司现状的《广东盛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之财务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与管理人达成例会制度与重大财务活动汇报制度。经评估认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止舞弊、欺诈行为，合理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合同管理

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下，为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合同管理落到实处，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办公室至少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公司通过权限和流程设定，从技术上保证了合同审批、备案流程的有效执行。

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各种合同的内部控制能够促使权利得以及时实现，义务得以按时履行，有效提高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3）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在相关的财务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回避措施、审查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执行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经评估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禁止对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中也就公司对外担保提出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担保事项，有关担保皆系以前年度担保遗留的历史遗留问题。经评估认为，长城控股公司对对外担保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5）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必须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及时提请董事会披露；等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对于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经评估认为，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控制能有效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6、信息与沟通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公文流转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公文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会议管理、邮件收发、公文发布、政府文件、部室公告、信息摘编等多方面。系统根据不同部门和人员授予不同功能使用权限，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实时监控，建立了经理层与各部门及员工之间高效快捷的信息传递和联系沟通平台，为其日常经营和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在内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途径和程序，设立专人专职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来访来电工作，力争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7、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监督专门机构，对公司其他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有效运行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定期要求有关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形成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并直接报送公司董事会；对于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审计建议和审计意见书的形式，督促各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并持续跟踪其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8、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强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风险的重点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重要的业务流程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未有因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

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公开谴责。

9、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10、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情况审查、评估，对《公司2010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恰当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运作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3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详见下表），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对公司有关决策、公司董事更换、监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时时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班武	6	4	2	0	0	否

潘承东	6	3	2	1	0	否
邵良志	6	4	2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且公司管理费用达 16,596,851.74 元、6,659,901.63，从而导致公司全年亏损，净利润为 -391,658,480.00 元，2010 年每股收益-1.3579。但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现金清偿和股权过户已在执行之中。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本公司重整的申请。（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

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8号】”。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莱英达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37%，共计6,384.13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本公司超过1万股的股东其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1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20%，共计让渡A股1,094.55万股、B股544.36万股。综上，本公司股东合计让渡7,996.31万股A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让渡6,384.13万股A股和544.36万股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36万股B股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特别是在重整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现金清偿和股份过户已在执行之中。同时，为了使本公司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后重新拥有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了《重组意向书》（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已在执行之中，公司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基本可以得到保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因此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公司全年的主要工作是进行重整工作，且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已在执行之中。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总资产	73,920,089.84		41,891,434.31		76.46%
货币资金	221,528.27	0.30%	22,401.22		888.92%
应收帐款	0		0		
其他应收款	72,531,470.44	98.13%	29,324,762.67	70.00%	147.34%
存货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111,835.00	1.50%	7,685,553.86	18.24%	
固定资产净额	55,256.13	0.07%	3,478,716.56	8.25%	
在建工程	0		0		
短期借款	0		447,761,937.52	1062.52%	
长期借款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

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现金清偿和股权过户已执行之中，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0、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减少。总资产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也是因为重整计划实施所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0	0	
管理费用	16,596,851.74	3,832,126.06	333.09%
财务费用	6,659,901.63	31,301,996.00	-78.72%
所得税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由于没有主营业务，公司本期未发生营业费用。本期公司管理费用急剧增加是因为公司增加了实施重整必需支付各类费用，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于2010年4月14日停止计提利息。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7.05	-167,662.91	2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很大是由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大幅变动所致，去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是由于去年公司处置投资所引起的现金流入，今年公司没有此类事项。

六、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项目。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八、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但于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2010年1-6月）和2010年第三季度（2010年7-9月）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出租物业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了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468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报告。

九、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和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邵良志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广东省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等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做了如下工作：

1、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计划和审计安排，对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中对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和方法的处理是合理的。

2、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审计程序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

及公司独立董事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持续沟通,进一步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要点的陈述及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审计委员会及各位独立董事就审计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要求重点关注公司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

3、在会计师事务所初审意见出来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初审意见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事务所在审计计划中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各项主要审计程序已被被执行,事务所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基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了解的情况,以及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沟通过程,审计计划中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各项主要审计程序已被执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提议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四)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班武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潘承东和董事王建宇。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报告期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在201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是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的,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予以认可。

（五）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和公正，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保密、流转审批、登记备案、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利润分配预案

1、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5,244,069.53 元，未分配利润为-1,457,085,935.49 元，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8,102,735.47	0.00%	-2,522,793,497.76
2008 年	0.00	-85,148,819.04	0.00%	-2,531,326,223.23
2007 年	0.00	-22,075,217.13	0.00%	-2,446,177,404.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内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期未分配利润为-2,913,988,485.02 元。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盛润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

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

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重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从整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三、其他报告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本年度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公司已没有任何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和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孔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监督权力，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董事更换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人事变动情况符合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4、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三、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工作，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0年1月20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

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172,544,050股（持股比例59.82%）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以上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0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破产重整重大事项。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本公司重整的申请。（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

2010年10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8号】”）。关于本公司重整一案，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三、报告期内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8.00	118.00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2.00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0.00	0.00	0.00	415.00
合计	0.00	0.00	18.00	635.00

注：（1）以上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0.00万元，余额为0.00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司应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的《重组意向书》外，公司无其他重要合同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和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3、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担保事项。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由于本年度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公司已没有任何担保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及委托贷款事项。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T 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莱英达已垫付华晟达对价股份，华晟达限售股份仍被司法冻结，股改费用莱英达已支付。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无	无	无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支付报酬情况：2010年度公司支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45万元。

九、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2月23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重整案件受理情况，告知尚未收到法院通知
2010年06月28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公司什么时候复牌，告知要有关事项取得相应进展才复牌
2010年09月10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告知公司和管理人继续往前推进工作
2010年12月08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告知正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 2756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11 号）文件的要求，我们重新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盛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

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润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

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2011年7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528.27	221,528.27	22,401.22	22,40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531,470.44	72,531,470.44	29,324,762.67	29,324,76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752,998.71	72,752,998.71	29,427,163.89	29,427,16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1,835.00	1,111,835.00	7,685,553.86	7,685,55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56.13	55,256.13	3,478,716.56	3,478,716.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091.13	1,167,091.13	12,464,270.42	12,464,270.42
资产总计	73,920,089.84	73,920,089.84	41,891,434.31	41,891,43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761,937.52	447,761,93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9,212.76	559,212.76
应交税费	4,949,084.14	4,949,084.14	2,066,484.14	2,066,484.14
应付利息			409,207,020.72	409,207,020.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5,175,585.05	2,175,175,585.05	162,811,005.84	162,811,005.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0,124,669.19	2,180,124,669.19	1,022,405,660.98	1,022,405,66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负债合计	2,180,124,669.19	2,180,124,669.19	1,756,901,026.40	1,756,901,02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资本公积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3,988,485.02	-2,913,988,485.02	-2,522,793,497.76	-2,522,793,49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204,579.35	-2,106,204,579.35	-1,715,009,592.09	-1,715,009,592.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204,579.35	-2,106,204,579.35	-1,715,009,592.09	-1,715,009,59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920,089.84	73,920,089.84	41,891,434.31	41,891,434.31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480,358.31	1,480,358.31	1,853,970.96	1,853,970.96
其中：营业收入	1,480,358.31	1,480,358.31	1,853,970.96	1,853,97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63,662.68	25,463,662.68	35,920,995.79	35,920,995.79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2,600.00	2,882,6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596,851.74	16,596,851.74	3,832,126.06	3,832,126.06
财务费用	6,659,901.63	6,659,901.63	31,301,996.00	31,301,996.00
资产减值损失	-675,690.69	-675,690.69	604,419.95	604,41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6,281.14	2,866,281.14	182,453.78	182,45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6,281.14	2,866,281.14	182,453.78	182,45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7,023.23	-21,117,023.23	-33,702,117.27	-33,702,117.27
加：营业外收入	34,523,320.96	34,523,320.96	41,804,852.74	41,804,852.74
减：营业外支出	405,064,777.73	405,064,777.73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339.04	62,339.04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579	-1.3579	0.0281	0.02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579	-1.3579	0.0281	0.02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522.59	1,891,522.59	2,878,205.33	2,878,2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522.59	1,891,522.59	2,878,205.33	2,878,20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977.86	469,977.86	1,069,941.46	1,069,94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337.68	1,220,337.68	1,975,926.78	1,975,9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315.54	1,690,315.54	3,045,868.24	3,045,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7.05	201,207.05	-167,662.91	-167,66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1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1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0.00	2,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00	2,08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00	-2,080.00	160,000.00	1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27.05	199,127.05	-7,662.91	-7,66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1.22	22,401.22	30,064.13	30,06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528.27	221,528.27	22,401.22	22,401.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7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A股和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1658,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28,842万元。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3日,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号文执行);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本公司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本公司办公住所实际已变迁,自2008年12月26日起,办公新址迁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受理了深圳市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2010年5月6日深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10年10月22日,深中院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2011年1月21日,根据(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9号裁定书终审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2011年4月21日止。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0年5月6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10

月 22 日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重整债务正在清偿过程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本公司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富奥公司拟用于本公司重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5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所以公司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其记账汇率和账面汇率采用固定汇率，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当日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按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十一）长期投资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后确认。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期（年）末，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2. 取得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2.57%-4.50%
机器设备	10-15年	9.00%-6.00%
运输工具	5年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8.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的使用寿命以及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十八）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

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劳务销售：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按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的更正

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财会（2010）15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1）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出租物业租金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并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列示。我们已对此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因 2009 年第四季度与 2008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相同均为 463,492.74 元，因此该项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09 年度损益。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040万元	生产经营纸制品及印刷机械等	RMB 104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64万元	经营食品添加剂、水果果冻等	RMB 664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700万元	印刷机械等轻工物资进出口贸易	RMB 700万元	100%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140万元	生产销售ABS皮箱和其他人革制品	USD 14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00万元	生产销售保温瓶、家用电风扇等	RMB 60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000万元	经营国内商贸业及进出口业务	RMB 100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RMB 3000万元	100%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	RMB287.8万元	进出口业务等	RMB287.8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60万元	物业管理、副食及汽车配件等销售	RMB 160万元	1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RMB 300万元	轻纺化工产品 & 百货、文化用品等	RMB 300万元	100%

*上述公司均已停止营业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报表，本公司对其无法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已按《重整计划》的要求进行了处置，详见附注十一（二）。

子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会计处理情况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核销对其往来款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已停止经营多年，无资产可清算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核销对其往来款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二)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00万元	纸包装材料等进口保税业务	RMB 180万元	30%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200万元	制造干电池及电池材料等	RMB 80万元	40%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50万元	生产经营钟表系列产品	RMB 45万元	30%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00万元	生产HDSL离位传输速率用户线	RMB 90万元	30%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900万元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生产等	USD 306万元	34%
上海青蒲盈达房产开发公司	青蒲县	RMB 150万元	房地产开发	RMB 45万元	30%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深圳市	RMB 800万元	法律咨询棋牌游艺中西餐饮服务	RMB 400万元	5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深圳市	RMB 492万元	食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	RMB 246万元	50%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益阳市	RMB 500万元	生产硬质合金顶锤、碳化钨粉等	RMB 225万元	45%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2000万元	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RMB 640万元	3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附注四(一)所述,本公司下属任何子公司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数据既是合并数也是公司数)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1,458.49	1.0000	21,458.49	22,401.22	1.0000	22,401.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069.78	1.0000	200,069.78	---	---	---
合计				221,528.27			22,401.22

（二）应收股利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	80,000.00
合计	---	80,000.00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户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44,782.91	99.99	---	---	388,857,397.44	92.15	388,857,397.44	100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68.59	0.01	2,681.06	3.00	30,702,907.12	7.28	914,651.71	2.98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409,781.94	0.57	2,409,781.94	100
合计	72,534,151.50	100	2,681.06	0.01	421,970,086.50	100	392,181,831.09	92.9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60,002.59	0.008	1,800.08	3.00	29,675,384.66	7.04	876,356.76	2.95
1-2年	---	---	---	---	29,366.00	0.01	880.98	3.00
2-3年	---	---	---	---	59,880.00	0.01	1,796.40	3.00
3年以上	29,366.00	0.002	880.98	3.00	938,276.46	0.22	35,617.57	3.80
合计	89,368.59	0.01	2,681.06	3.00	30,702,907.12	7.28	914,651.71	2.98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深圳市理恪德清算	72,444,782.91	---	---	该款项为由管理人代管用

事务所有限公司				及清偿债务的款项
合计	72,444,782.91	---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数
			转回	转销	
2010年（本年）	392,181,831.09	---	675,690.69	391,503,459.34	2,681.06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整管理人	72,444,782.91	一年以内	99.99%

8. 本年减少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应收款项进行了整体拍卖用于清偿债务所致，详情见附注十

二。

（四）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141,882,938.60	141,882,938.6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12,936,808.27	11,363,089.41	1,573,718.86
其他股权投资	1,111,835.00	---	1,111,835.00	33,266,920.27	27,155,085.27	6,111,835.00
合计	1,111,835.00	---	1,111,835.00	188,086,667.14	180,401,113.28	7,685,553.86

1. 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	1,6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11 年	100%	35,059,679.80	35,059,679.80	---	35,059,679.80	---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 年	100%	15,400,000.00	15,400,000.00	---	15,4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	20 年	100%	7,155,864.39	7,155,864.39	---	7,155,864.39	---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20 年	100%	5,685,355.45	5,685,355.45	---	5,685,355.45	---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年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20 年	100%	54,806,675.03	54,806,675.03	---	54,806,675.03	---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100%	11,026,863.93	11,026,863.93	---	11,026,863.93	---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	100%	2,148,500.00	2,148,500.00	---	2,148,500.00	---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小计			141,882,938.60	141,882,938.60	---	141,882,938.60	---

2. 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权益增减额	分得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年末数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	32%	6,400,000.00	6,400,000.00	---	---	6,4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10 年	30%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30 年	40%	1,434,060.25	1,573,718.86	---	---	1,434,060.25	---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30 年	30%	510,735.33	413,358.58	---	---	510,735.33	---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0 年	34%	7,825,944.20	---	---	---	7,825,944.20	---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0 年	30%	900,000.00	831,720.00	---	---	900,000.00	---
上海青蒲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	30%	639,886.25	639,886.25	---	---	639,886.25	---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	50%	640,000.00	640,000.00	---	---	640,000.00	---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	50%	188,124.58	188,124.58	---	---	188,124.58	---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45%	2,250,000.00	2,250,000.00	---	---	2,250,000.00	---
小计			22,588,750.61	12,936,808.27	---	---	22,588,750.61	---

3.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	75%	3,420,000.00	---	3,420,000.00	---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	---	80,000.00	---	80,000.00	---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9.90%	9,423,870.00	---	9,423,870.00	---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3.44%	1,111,835.00	---	---	1,111,835.00
深圳国银投资有限公司	---	5%	650,000.00	---	650,000.00	---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	607,998.68	---	607,998.68	---
潮洲港开发有限公司	---	12%	2,225,000.00	---	2,225,000.00	---
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公司	---	10%	2,000,000.00	---	2,000,000.00	---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5 年	11%	5,379,464.94	---	5,379,464.94	---

波罗的海中国商业中心	---	51%	3,368,751.65	---	3,368,751.65	---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1%	5,000,000.00	---	5,000,000.00	---
小计			<u>33,266,920.27</u>	---	<u>32,155,085.27</u>	<u>1,111,835.00</u>

1. 本年减少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整体或单独拍卖所致，详情见附注十二、（二）。

2. 存在瑕疵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00年9月18日通过将持有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93.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的决议。该股权转让获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投[2000]338号文批复同意，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深圳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A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01年5月16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国资评备[2001]017号）。200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莱英达集团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物业公司93.75%的股权转让给莱英达集团。2000年11月27日，本公司收到莱英达集团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因前述物业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故一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2）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股东登记信息中没有本公司。

（3）本公司因对深圳化工塑料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深化塑公司”）享有债权，深化塑公司与本公司在执行中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即深化塑公司以其下属子公司岳阳深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75%的股权用于抵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1998年11月13日，岳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撤销将岳阳深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所占75%的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的决定[岳市外经贸企字（98）22号《关于同意撤销岳外经贸资字（96）002号〈关于同意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的批复〉的决定》]。因其时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已被吊销，本公司无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本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 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1,6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35,059,679.80	---	---	35,059,679.80	35,059,679.80	---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400,000.00	---	---	15,400,000.00	15,4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	7,155,864.39	---	---	7,155,864.39	7,155,864.39	---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5,685,355.45	---	---	5,685,355.45	5,685,355.45	---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6,000,000.00	---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4,806,675.03	---	---	54,806,675.03	54,806,675.03	---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11,026,863.93	---	---	11,026,863.93	11,026,863.93	---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2,148,500.00	---	---	2,148,500.00	2,148,500.00	---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6,400,000.00	---	---	6,400,000.00	6,400,000.00	---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413,358.58	---	---	413,358.58	413,358.58	---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831,720.00	---	---	831,720.00	831,720.00	---
上海青蒲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639,886.25	---	---	639,886.25	639,886.25	---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640,000.00	---	---	640,000.00	640,000.00	---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88,124.58	---	---	188,124.58	188,124.58	---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0.00	---	---	2,250,000.00	2,250,000.00	---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3,420,000.00	---	---	3,420,000.00	3,420,000.00	---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80,000.00	---	---	80,000.00	80,000.00	---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423,870.00	---	---	9,423,870.00	9,423,870.00	---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	---	650,000.00	650,000.00	---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607,998.68	---	---	607,998.68	607,998.68	---
潮洲港开发有限公司	2,225,000.00	---	---	2,225,000.00	2,225,000.00	---
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379,464.94	---	---	5,379,464.94	5,379,464.94	---
波罗的海中园商业中心	3,368,751.65	---	---	3,368,751.65	3,368,751.65	---
合计	180,401,113.28	---	---	180,401,113.28	180,401,113.28	---

本年减少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整体或单独拍卖所致，详情见附注十二、

(二)。

(五)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358,729.71	---	6,358,729.71	---
运输工具	705,000.00	---	---	70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755.00	10,978.00	---	148,733.00
合计	7,201,484.71	10,978.00	6,358,729.71	853,733.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28,023.23	286,284.84	3,214,308.07	---
运输工具	669,750.00	---	---	669,7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994.92	3,731.95	---	128,726.87
合计	3,722,768.15	290,016.79	3,214,308.07	798,476.87
净值	3,478,716.56			55,256.13

1. 本年减少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所致，详情见附注十二、(二)。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9,700,000.00	---	9,7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9,700,000.00	---	9,700,000.00	---
二、累计摊销额	700,000.00	---	7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700,000.00	---	700,000.00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7,700,000.00	---	7,7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7,700,000.00	---	7,700,000.00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1,300,000.00			---

1. 本年减少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所致，详情见附注十二、(二)。

(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银行借款						
担保						
人民币	---	---	---	55,378,000.00	1.0000	55,378,000.00
港币	---	---	---	12,109,722.00	0.8805	10,662,368.03
美元	---	---	---	10,689,262.70	6.8282	72,988,423.57
小计			---			139,028,791.60
其他单位借款						
人民币	---	---	---	234,055,500.00	1.0000	234,055,500.00
港币	---	---	---	31,428,672.00	0.8805	27,672,317.12
美元	---	---	---	6,884,000.00	6.8282	47,005,328.80
小计			---			308,733,145.92
合计			---			447,761,937.52

1. 本期减少为按照经深中院认定的债权登记表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97.00	304,151.00	291,098.00	54,05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14,156.00	14,156.00	---	---
三、社会保险费	---	82,361.93	82,361.93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215.76	13,835.02	---	532,050.78	---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合计	559,212.76	414,503.95	387,615.93	586,100.78	---

1. 本期减少为按照经深中院认定的债权登记表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4,124,003.98	1,987,003.98
城建税	169,460.04	19,870.04
教育费附加	123,720.12	59,610.12
土地增值税	531,900.00	---
合 计	4,949,084.14	2,066,484.14

1. 本期增加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拍卖所产生的税费。

(十)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利息	---	409,207,020.72
合 计	---	409,207,020.72

1. 本期减少为按照经深中院认定的债权登记表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2,175,175,585.05	162,811,005.84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 额
应付小额债务	651,462.12
应付普通债务	2,161,724,122.93
应付职工债务	350,000.00
应付重整费用及共益费用	12,450,000.00
合 计	2,175,175,585.05

(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734,495,365.42

1. 本期减少为按照经深中院认定的债权登记表的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十三) 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的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合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88,430,000.00	65.33%	---	---	---	---	---	188,430,000.00	65.33%
其中：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188,430,000.00	65.33%	---	---	---	---	---	188,430,000.00	65.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8,430,000.00	65.33%	---	---	---	---	---	188,430,000.00	65.3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0,390,000.00	20.94%	---	---	---	---	---	60,390,000.00	20.94%
(2). 其他	39,600,000.00	13.73%	---	---	---	---	---	39,600,000.00	1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9,990,000.00	34.67%	---	---	---	---	---	99,990,000.00	34.67%
合计	288,420,000.00	100%	---	---	---	---	---	288,420,000.00	100%

* 本公司股本业经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执信验字[1996]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34,019,470.63	---	---	234,019,470.63
其他资本公积	147,039,628.15	---	---	147,039,628.15
合计	381,059,098.78	---	---	381,059,098.78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683,685.99	---	---	97,683,685.99
任意盈余公积	40,621,120.90	---	---	40,621,120.90
小计	138,304,806.89	---	---	138,304,806.89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22,793,497.76)	(2,531,326,223.23)
加：年初数调整	463,492.74	893,482.74
本年年初余额	(2,522,330,005.02)	(2,530,432,740.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1,658,480.00)	8,102,735.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年年末余额	(2,913,988,485.02)	(2,522,330,005.02)

(十七) 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利润
物业出租	1,480,358.31	---	1,480,358.31	1,853,970.96	---	1,853,970.96

公司委托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代为管理物业，物业公司负责办理合法出租物业的一切事宜，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营业税和房屋租赁管理费。本公司按合同规定比例获取租金收入，为税后净收益，物业公司收入部分包含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十八)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16,596,851.74	3,832,126.06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重整费用的增加。

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6,709,436.62	31,115,806.94
减：利息收入	54,061.88	3,284.95
汇兑净损失	---	189,268.61
其他	4,526.89	205.40
合计	6,659,901.63	31,301,996.00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停止计提利息。

（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75,690.69)	604,419.95

（二十）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期间的收益	---	---
联营或合营公司的利润	40,000.00	182,453.78
股权转让收益	2,826,281.14	---
合计	2,866,281.14	182,453.78

本期股权转让收益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处置，详情见附注十二。

(二十一)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6,725.46	41,754,852.7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34,000.00	---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30,422,595.50	---
债务重组利得	---	---
其他	---	50,000.00
合计	34,523,320.96	41,804,852.74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处置利得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所形成, 详情见附注十二。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97.49	---
债务重整损失	405,035,980.24	---
合计	405,064,777.73	---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形成的损失, 详情见附注十二(二)。

2. 债务重整损失为根据经深中院裁定的普通债权人申报表对应付债务进行了确认, 超出账面金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	970,949.42
租金收入	1,837,460.71	1,903,970.96
利息收入	54,061.88	3,284.95
小计	1,891,522.59	2,878,205.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各类费用	1,220,337.68	1,833,018.08
往来及其他	---	142,908.70
小计	1,220,337.68	1,975,926.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21,528.27	22,401.22
其中：库存现金	21,458.49	22,40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0,069.78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528.27	22,401.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净利润	(391,658,480.00)	8,102,73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5,690.69)	604,41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464.23	466,423.35
无形资产摊销	---	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494,523.47)	(41,754,852.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405,035,980.24	---
财务费用	6,709,436.62	31,115,806.94
投资损失	(2,866,281.14)	(182,45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122,16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861,301.26	1,318,088.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201,207.05	(167,66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528.27	22,40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01.22	30,064.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27.05	(7,662.91)

六、非经常性损益

性质或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3,166,725.46	41,754,852.74
无形资产转让收入	934,000.00	---
其他	30,422,595.50	---
小计	34,523,320.96	41,754,852.74
(2) 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8,797.49	---
股权转让损失	(2,826,281.14)	---
小计	(2,797,483.65)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37,320,804.61	41,754,852.74
2. 债务重组损益	(405,035,980.24)	---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6,977,967.26)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2) 减：营业外支出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0,000.00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7,715,175.63)	34,826,885.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7,715,175.63)	34,826,885.48
减：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7,715,175.63)	34,826,885.4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奋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8,649万元	59.82%	59.82%	郭涛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四、（一）。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公司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四、（二）。

4. 其他股权投资单位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RMB 8700万元	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等	RMB 942.38万元	9.9%
波罗的海中国商业中心	拉脱维亚	USD 130万元	酒店、贸易	USD 66.3万元	51%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228万元	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出口等	RMB 111.18万元	3.44%
深圳市国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500万元	举办工业实业经营国内商贸等	RMB 75万元	5%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140万元	进出口贸易	USD 14万元	10%
潮州港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	RMB 30000万元	港口码头开发	RMB 222.5万元	12%
吴县市太湖华侨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	RMB 1000万元	华侨城规划招商综合开发及建设	RMB 100万元	10%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岳阳市	RMB 400万元	经营宾馆及附设的零售商场等	RMB 342万元	75%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HKD 1000万元	经营聚脂电容器及其他电子元件	HKD 111万元	11%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RMB 6089.5万元	生产经营纺织、服装、床上用品	RMB 500万元	4.11%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RMB 8万元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	原控股股东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北京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星际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三) 关联公司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935,288.45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4,998,701.51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54,693,632.15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4,00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	25,686,735.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	1,008,50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	477,539.63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金星印刷厂	---	251,906.13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	289,525.18
	合计	---	115,555,828.0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6,456.16	994,768.58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1,019,569.00	1,019,569.00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合计	6,346,025.16	6,164,337.58

年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余额为账面余额，未在经深中院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补充债权表》中，将按《重整计划》中尚未申报债权的预留清偿的条款清偿，详见附注十二、（一）。

八、诉讼事项

根据已获取的深圳市上雪股份合作公司（原名：宝安县布吉镇雪象村委上雪村，以下简称“上雪股份”）的民事起诉状显示，本公司与上雪股份于 1989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约定本公司租用上雪股份所有的一块 1935 平方米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租期为 50 年，本公司对厂房租赁所得享有收益权，双方同时约定租期满后，该土地上建筑之楼宇厂房等建筑无偿归上雪股份所有。按《重整计划》的安排，雪象村厂房的收益权属于处置事项之一。现上雪股份以《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为由要求法院裁定原签订的《租用土地合同》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无效，本公司返还《租用土地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该诉讼事项可能造成本公司无法按《重整计划》的安排对雪象村厂房的收益权进行处置。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未进行审理，本公司无法判断裁定结果，如能胜诉所追回的财产由本公司管理人依法对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九、或有事项

因本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担保事项，本公司账面预提了约 3 亿多的预计负债，本年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本公司实际已承担了部分担保责任，对于该类担保责任本公司对深中华保有追索权。2010 年 3 月，深中华完成股改，同时，由于公司负债 20 多亿元，深中华最大股东及债权人国晟能源 2010 年初以深中华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10 年底，深中华的重整申请被深中院驳回，现深中华的重整意向不明确，我们无法估计对深中华的债权追索情况。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处置

1. 本公司与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3.44%的股权进行拍卖，最终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人民币 1,193,000.00 元成交。该拍卖事项得到深中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4 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确认了拍卖结果。

2. 本公司与深圳市三盈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将本公司实际拥有的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综合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收益权进行拍卖,最终于2011年1月10日以人民币9,166,000.00元成交。该拍卖事项得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5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确认了拍卖结果。

3.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价格21,714.58元购买本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及车辆,已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4.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价格购买455,777.00元经法院裁定仍属本公司名下的三套房改微利房,已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二) 债务清偿

1. 2011年1月12日,管理人实施了第一次现金分配。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权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7,464,660.90元,扣除重整费用18,753,000.00元、共益债务6,694,000.00元、税款债权2,424,300.00元、职工债权350,000.00元、小额债权651,462.12元后,实际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额为48,062,698.78元,重整计划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2,161,724,122.94元,第一次现金分配比例为2.22335%。

2. 截至2011年4月11日,本公司股东让渡的股份已经过户至各普通债权人账户,其中:预留的500万股A股过户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让渡给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A股已过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让渡给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544.36万股B股,因境内机构无法开立B股证券账户,故本公司与自然人魏建正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魏建正代持前述B股股份,同时魏建正签署了承诺书,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不实际享有和承担代持股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按本公司的指示,随时配合本公司对代持股份所作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后由本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处分代持股份,亦不得对基于对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收益进行任何处分;积极配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代持股份采取保全措施;自本公司注销代持股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注销专为代持股份所开立的B股证券账户。

(三)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2011年4月21日,深中院就本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该裁定书显示,深中院认为《重整计划》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方式获得清偿,即货币和股票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管理人或者本公司专用账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本公司完成了现金清偿48,949,166.19元,其中职工债权、小额债权获得了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货币清偿率为2.22%,超过了重整计划确定的货币清偿率2.16%的标准;本公司股东让渡的用于偿还债务的7996.31万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划入各债权人指定的股票账户,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本公司A股股

票 6384.13 万股和回购注销的本公司 B 股股票 544.36 万股及提存用于未申报债权清偿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500.12 万股已经划入管理人和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本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本公司管理人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此外，与本公司重整案件相关的尚未完结事项由本公司管理人继续完成，分配剩余的财产及新追收到的财产由本公司管理人依法进行追加分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受理了深圳市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2010 年 5 月 6 日深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10 年 10 月 22 日，深中院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2011 年 1 月 21 日，根据（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9 号裁定书终审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包括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

（1）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共计 A 股 6,901.76 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另外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需让渡 37%的股权共计 A 股 6,384.13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2）除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持有本公司超过 1 万股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 1 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 20%，共计让渡 A 股 1,094.55 万股、B 股 544.36 万股。

（3）持有本公司 1 万股股份以下（含 1 万股）的股东无需让渡。

综上所述，本公司股东合计让渡 A 股 7,996.31 万股用于清偿本公司的债务，其中：流通股按 9.07 元/股，限售股按 8 元/股计价；让渡 A 股 6384.13 万股和 B 股 544.36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股份后将其中的 B 股 544.36 万股以总价 1 元的价格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经管理人调查、公示，职工债权金额为 350,000.00 元，按经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2) 普通债权组由深中院已裁定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金额为 2,162,375,585.06 元。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货币清偿：本公司以现有的货币资产以及非货币资产的变价所得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小额债权后，以剩余部分资金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股份清偿：普通债权按照每 100 元债权获得 3.4353 股本公司 A 股的标准受偿，其中，每 100 元债权获得的 3.4353 股股票包括流通股 0.3824 股、已到限售期的限售股 0.7586 股、限售期到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1.3342 股、限售期到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0.9601 股。

(3) 小额债权组由深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债权人组成。小额债权组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3. 经营方案

本公司现已无主营业务，为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必须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

4.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1) 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 10,323,000.00 元；诉讼费 300,000.00 元；资产评估费 250,000.00 元；管理履行职务、债权人会议费用、考察费 350,000.00 元；公告、送达费 100,000.00 元；重整计划执行费 3,6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费用 3,830,000.00 元，共计 18,753,000.00 元。

(2) 共益债务：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审计费、法律顾问费、披露费等共计 6,694,000.00 元。

(3) 优先债权：税款债权 2,424,300.00 元。

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三个月，自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非因本公司的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本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深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执行。

6.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公司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在监督期内，本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监督期满时，管理人应当向深中院提交监督报告。

如果本公司向深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同时向深中院提交延长监督的申请，并根据深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7. 重整计划执行的措施

(1) 资产处置：在深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本公司将对资产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债权和费用的资金。资产处置范围为本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现有全部资产，包括应收款、对外投资、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

设备、资产收益权和土地使用权等。

(2) 现金支付的方式：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债权的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3) 股份的划转：在本重整计划获深中院裁定批准后，本公司办理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让渡股份的划转工作。

(4) 尚未申报债权的预留清偿：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因此从股东让渡用于清偿的股份中预留 500 万 A 股，用于本公司向经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经确认的债权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股票或者变现款将由重整计划执行人向本公司的全体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追加清偿。

(5) 追加清偿：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和重整计划执行人提供用于接收偿债资金的股票的账户。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资金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股票的，该部分股票将滞留在本公司重整案专用股票账户中。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股票或者其变现款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

(6) 债权清偿的顺序。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按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二)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 资产处置

(1) 2009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公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无产权，仅有收益权），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6,500,000.00 元最高价竞得，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有色金属财务公司）扣除美元 74 万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折合人民币 17,225,633.26 元、诉讼费人民币 102,000.00 元，将剩余拍卖款人民币 29,172,366.74 元全部汇至法院指定账户（法院暂扣）。2010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将该拍卖款项中人民币 28,826,366.74 元汇至本公司管理人账户。

(2) 本公司与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将公司 38 家对外应收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391,295,266.95 元）和持有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 的股权捆绑拍卖，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人民币 18,400,000.00 元成交，扣除拍卖佣金及手续费后为人民币 18,032,000.00 元。该拍卖事项得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2 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确认了拍卖结果。

(3) 本公司与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拍卖，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人民币 3,860,000.00 元成交，扣除拍卖佣金及手续费后为人民币 3,782,800.00 元。该拍卖事项得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1 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确认了拍卖结果。

(4) 本公司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订拍卖委托合同，将本公司所有的搪瓷公司住宅楼第 1 层（深房地字第 3000046952 号）和搪瓷公司住宅楼 2-202 房（深房地字第 3000046924 号）的房产进行拍卖，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分别以人民币 7,800,000.00 和 740,000.00 元成交，该拍卖事项得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7 和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确认了拍卖结果。

(5)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吉中执恢字第 16 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和解补充协议书显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可箱包房产抵偿给吉林市九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但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人民币 6,301,940.00 元的款项（另有利息人民币 52,354.16 元），对此吉林市九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替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前述欠本公司的债务，方能办理乐可箱包房产过户手续，该抵债款项目前已全额进入管理人账户。

(6) 盛润股份与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将盛润股份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打包进行拍卖，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人民币 540,000.00 元人民币成交。后因原买受人王国华反悔，在自愿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的前提下要求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2011 年 4 月 15 日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原买受人王国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三方签订协议，协商一致解除了原《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盛润股份的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前述股权，201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拍卖价格 54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前述 26 家股权，收购价款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支付给盛润公司管理人。

(7) 本公司与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管理区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惠阳国用（98）字第 13210101111 号]进行拍卖，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人民币 11,400,000.00 元成交，该拍卖事项得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8 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确认了拍卖结果。

(8) 本公司账面记载的水贝二路六楼 10-101 房产账面净值 28,797.49 元，经查已被法院裁定至自然人方哲会名下，本期对该房产进行处置。

2.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

截止 2011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让渡的股份已经过户至各普通债权人账户，其中：预留的 500 万股

A 股过户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让渡给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 万股 A 股已过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让渡给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544.36 万股 B 股，因境内机构无法开立 B 股证券账户，故本公司与自然人魏建正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魏建正代持前述 B 股股份，同时魏建正签署了承诺书，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不实际享有和承担代持股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按本公司的指示，随时配合本公司对代持股份所作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后由本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处分代持股份，亦不行对基于对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收益进行任何处分；积极配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代持股份采取保全措施；自本公司注销代持股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注销专为代持股份所开立的 B 股证券账户。

3. 现金清偿工作

2011 年 1 月 12 日，管理人实施了第一次现金分配。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金额为 48,062,698.78 元，重整计划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2,161,724,122.94 元，第一次现金分配比例为 2.22335%。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富奥公司拟用于本公司重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5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

本公司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成果为净亏损，在此种情况下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已无实际参考价值。

十四、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9)	0.0281	(1.3579)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30)	(0.0927)	(0.0830)	(0.0927)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391,658,480.00)	8,102,735.47
调整: 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91,658,480.00)	8,102,735.47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391,658,480.00)	8,102,735.47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9)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30)	(0.0927)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9)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30)	(0.0927)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有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查询,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修订后);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修订后);

3、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本（修订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宇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2,181,831.09		675,690.69	391,503,459.34	2,681.0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401,113.28			180,401,113.28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700,000.00			7,7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80,282,944.37		675,690.69	579,604,572.62	2,681.06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c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22,793,497.76			-1,715,009,592.09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1,326,223.23			-1,723,542,3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3,492.74			463,492.74						893,482.74				893,482.7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22,330,005.02			-1,714,546,099.35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432,740.49			-1,722,648,83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一）净利润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913,988,485.02			-2,106,204,579.35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22,330,005.02			-1,714,546,099.35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度

c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420,000	381,059,098			138,304,807		-2,522,793,400				-1,715,009,500	288,420,000	381,059,098			138,304,807		-2,531,326,200		-1,723,542,300

	0.00	8.78			6.89		97.76			92.09	0.00	8.78			6.89		23.23			1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3,492.74			463,492.74							893,482.74			893,482.7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22,330,005.02			-1,714,546,099.35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432,740.49			-1,722,648,83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一）净利润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658,480.00			-391,658,480.00							8,102,735.47			8,102,735.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 20,00 0.00	381,0 59,09 8.78			138,3 04,80 6.89		-2,913 ,988,4 85.02			-2,106 ,204,5 79.35	288,4 20,00 0.00	381,0 59,09 8.78			138,3 04,80 6.89		-2,522 ,330,0 05.02			-1,714 ,546,0 99.35

